**共青团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委员会文件**

遵珠团发[2017] 2号

**关于举办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精神，引导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加强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从而全面推进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经校区团委研究，决定举办第九期青春团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学习时间**

2017年3月13日—17日

二、**培训对象**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在校共青团员

1. **学习方式**

现场专题讲座、观看视频录像

**四、学习要求**

（一）参加团校学习的同学要在团委的组织下和在所属部系团总支的指导下认真参加团校学习并完成团校学业；

（二）参加团校学习的同学要严格遵守《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青春团校学员守则》（见附件5）。

**五、注意事项**

（一）各团总支需在参加学习的同学中指定一名组长和一名副组长，负责本单位学员组织和考勤工作；

（二）请各团总支于2017年3月8日（星期三）下班前将学员统计表（见附件3）电子版一份(以团总支为单位汇总)发信箱：zyzhtw@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希 0756-7623219

王汝佳 15989780313（610313）

附件：

1.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组织机构》

2.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学员名额分配表》

3.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学员统计表》

4.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学员守则》

5．《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青春团校学员管理与考核办法》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报：校区领导

送：各党总支

共青团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1: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组织机构**

**一、机构组成**

团校设顾问、校长、副校长、办公室、秘书组

**二、常委名单**

**团校顾问：**黄华玲 (遵义医学院党委副书记、珠海校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

**团校校长：**向国惠(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党委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兰常慧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团委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李 希（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团委老师）

**成 员：** 张 鑫 黄富阳 张 强 王汝佳 唐 凯 谢国庆 芦子婷 朱光艳 袁彬文 彭君可 黄诗豪 廖玺铭 陈 琼 王锦海 胡万琴 焦怡然 朱永佳 吴志明

**团校班主任：**王汝佳

**秘书组设于团委组织部:**

组 长：芦子婷

副组长：曾 红 苏理东

成 员：周女楠 王正怡 吴 侠 赵晨希 徐慧敏

潘小转 叶 易 何朝强 邱兴瑜 刘晨光 石 慧 罗晶晶 蒙盛子 吴家豪 梁松杰 傅斌海 令狐红叶

附件2: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第九期青春团校学员名额分配**

关于团校学员的名额分配，原则上是在校班级（实习年级除外）每班各5名同学，但各团总支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配各班的名额。

基础教学部（含临床医学专业和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170人

医学影像系: 15人

护理学系（含专升本）：130人

生物工程系（含药学与专升本）：50人

外语系：30人

口腔医学系：15人

研究生： 15人

团学组织干部名额按照在编人员的20%进行分配

附件4: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青春团校学员守则**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上积极向上,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二、认真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并以此来严格规范自己，争当先锋模范;

三、服从领导和教学安排，认真、及时地完成团校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党纪国法、社会公德和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五、上课认真听讲、勤记笔记、独立思考、积极发言;

六、尊重教师、团结同学、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七、爱护公物、维护公共卫生、倡导校园文明风尚。

附件5：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青春团校学员管理与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团校学员的管理，确保团校工作的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特制定本管理与考核办法。

**一、学员管理**

1、由团校办公室对团校学员进行考勤。团校学员须提前10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并签到。

2、成立团校临时团支部和班委会，协助团校办公室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3、团校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紧急情况，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由分管团总支的老师审核签字后，交予团校办公室，请假次数不得超过1次。

4、培训期间学员要认真听讲，做好笔记；不得随意走动或离开教室，不得交头接耳，大声喧哗；所有通讯工具调成静音或关机状态。

5. 培训期间自觉佩戴团委，着装整洁大方。

6.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结业资格。

(1)无故缺席1次者。

(2)请假达2次者（含2次）。

(3)迟到和早退达2次者（含2次）。

(4)团校学习期间有违纪现象，经提醒不改正者。

二、学员考核

1.采取平时表现与结业考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平时表现占30%，培训结束后，学员统一参加闭卷考试，考试成绩占70%。

2.平时表现根据考勤、课堂表现、以及团校办公室抽查等记录进行评定。

3.综合分以80分为及格，考试不合格者，不予结业。